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监测函〔2017〕1638号

关于征求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我部决定制定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》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。目前，标准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定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，请于2017年12月15日前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意见反馈我部，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将按照无意见处理。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（<http://www.zhb.gov.cn/>）“意见征集”栏目检索查阅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汤佳峰

电话：(010) 66556810

联系人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王军霞

电话：(010) 84943175

传真：(010) 8494313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

邮政编码：100012

邮 箱：wry@cnemc.cn

附件：1.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

3.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

抄 送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。